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17號

抗 告 人 楊 勇 晨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376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定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楊勇晨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。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適當。參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罪質、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等情，為總體非難評價，於其中最長有期徒刑1年7月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僅略謂：抗告人不懂法律，僅係受僱而依指示載運
02 貨物或垃圾，賺取微薄薪資，請重新酌定較輕之執行刑云
03 云，而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何違法、不當。本件抗告為無
04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7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08 法官 周政達

09 法官 蘇素娥

10 法官 洪于智

11 法官 林婷立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記官 林君憲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